

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108年度）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實踐創會宗旨，鼓勵清寒優秀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使孩子得以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溫暖，激發孩子奮發向上，讓有能力卻苦於經濟困難的學生，能有追求自己夢想的機會。

第二條：凡在本市所屬各公立國、高中、高職就讀之清寒優秀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申請：

- 一、家境清寒〔由學校導師證明亦可〕。
- 二、學業〔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成績總平均國中、高職八十分高中七十五分以上。
- 三、操行〔德育〕平時表現優良者請老師推薦。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金額如下：（申請書一律提交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國中生每名獎學金貳仟元。
- 二、高中生每名獎學金叁仟元。

第四條：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

- 一、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至四月十三日截止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
- 二、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相關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附繳下列證件：
 - 〔一〕、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二〕、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 〔三〕、清寒證明〔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亦可〕，

里長證明概不受理。

＊本次獎學金考核，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請確實詳述。

三、獎學金之發放，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 (202) 學年度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詳述		家庭成員					家長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人	
填寫清楚(篇幅不足可以浮貼)						親屬稱謂			就讀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蓋章	年級班別			
							地址				
						年齡	學生成績	學習領域成績	承辦人簽章		
	務必填寫 全家每月收入約										
						居住狀況 請註明					國(高)中部
	評審人員 專用區(勿填)					電話	導師蓋章	校長蓋章			
	編號: _____ 房屋: _____ 收入: _____ 扶養: _____ 成績: _____ 家庭: _____ 評審: _____ 總分: _____								其他	租屋 房租每月 元	借住